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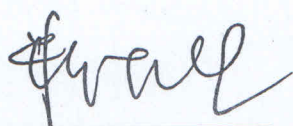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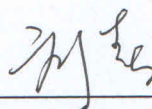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望角投资”）共同对易买车（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且定价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朱德胜



刘 春

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